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79號

原告 耘形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江衛

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

複代理人 曾巧儒律師

被告 吳培碩

訴訟代理人 吳建霖

被告 簡索琴

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

上二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仲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整在本院民事第四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盧佳莉